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0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　鍾隆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名（即蕭美玲之繼承人）等間給付信用卡帳款等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2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萬2,887元）	1	利息	1萬7,786元	95年8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（9+3/366）	19.71%	3萬1,579.32元
	2	利息	1萬7,78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18日	（9+291/365）	15%	2萬6,138.11元
	3	利息	11萬9,726	95年11月28	104年8月31	（8+277/36	20%	20萬9,733.71元

			元	日	日	5）		
	4	利息	11 萬9,726元	104 年9 月 1 日	114 年6 月18日	（ 9+291/365）	15%	17萬5,948.02元
	小計							44萬3,399.16元
合計								59萬6,286元